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十三

吏部十二

朝覲考察

洪武初外官每年一朝。二十九年始定以辰戌
丑未年為朝覲之期。朝畢。吏部會同都察院考
察。奏請定奪。其存留者引至

御前。刑部及科道官各露章彈劾。責以怠職。未朝官
皆免冠。伏候

上命。既有還任。各

賜勅一道。以申戒飭。若庶能卓異。貪酷異常。則又
有旌別之典。以示勸懲。具載于後。其有不時考

察及每年開報考語皆為黜陟之地。故附列焉。
凡外官三年朝覲。洪武十七年。令天下諸司官
吏來朝。明年正旦。各造事蹟文冊。仍畫土地人
民圖本。如期至京。○又令布政司按察司官來
朝。將所屬官員考過堪用不堪名數。親自奏聞。
直隸府州同。○二十六年定各布政司按察司
鹽運司府州縣及土官衙門流官等衙門官一
員帶首領官吏各一員名理問所官一員。照依
到任須知依式對款攢造文冊。及將原領

勅諭諸司職掌內事蹟文簿具本親齎奏繳。以憑

考覈各衙門先儘正官。正官到任日淺。佐貳官到任日久。必先佐貳官來。若係裁革未及二十里。長州縣止設正官。首領官各一員去處。止令首領官吏來朝。其程途遠近。各量里路。比照行人。馳驛日期起程。本衙門速將起程月日申部。遠者不許過期。近者不許預先離職。俱限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京。其來朝官員服色俱照品級花樣。務要新鮮潔淨。俱各自備脚力。不許馳驛。及指此為由。科擾於民。○正德九年。令朝覲官各陳地方利病。及處置方畧。吏部行各該

衙門斟酌會議。奏請施行。○嘉靖八年。令來朝官員各陳地方民情利弊。因革事宜。開送二司官。二司官取其可用者。類送吏部都察院看議。奏請。

凡朝覲官考察。宣德七年。令吏部同都察院考察在外方面有司官昏懦不立貪暴無厭者。具奏罷黜。○弘治六年。令朝覲之年。先期行文布按二司。考合屬巡撫巡按考方面。年終具奏。行各該衙門立案待來朝之日。詳審考察。如有不公。許其申理。其科道官。必待吏部考察後。有失

當方許指名糾劾○八年奏准各處巡撫官當
朝覲之年。具所屬不職官員揭帖密報吏部。止
據見任不謹事蹟。不許追論素行。其開報官員
若愛憎任情議擬。不當吏部都察院并科道官
指實劾奏。罪坐所由○嘉靖十六年。以考察全
據考語。未免失實。令吏部都察院先事秉公查
訪。旌別黜陟○二十二年題准。朝覲考察預行
各該撫按官。將三年內所屬大小官員。不分陞
調。考滿丁憂。起送緣事。在逃等項。凡係廉勤公
謹。及貪酷罷軟。不謹老疾。才力不及者。各手注

考語密封送部以憑考察務要賢否明白去留
可據如毀譽任情是非淆亂及校詞蔓語自相
矛盾者聽本部都察院指實參奏○二十五年
令部院嚴加查訪如有貪酷實跡者不拘曾經
撫按旌舉俱要開奏罷黜○隆慶四年題准已
經考察閒住復朦朧在任日久行巡按御史擒
拏問罪冒支俸糧追出還官○萬曆元年題准
今後考察凡方面已陞京堂者止聽兩京科道
官論劾各撫按官不得一槩參論
凡考察降黜等第宣德五年令貪汙者發邊衛

充軍。老疾鄙猥者為民。○天順四年，令老疾者致仕。罷軟者冠帶閒住。有賊者發原籍為民。○後分為四等。年老有疾者致仕。罷軟無為素行不謹者冠帶閒住。貪酷并在逃者為民。才力不及者斟酌對品改調。○嘉靖二年題准。方面知府正官考才力不及者。照京官不及降調例。不許止議。調簡。○隆慶四年題准。考察官員。不分方面有司。若才力不勝繁劇。猶堪以原職調用者。擬調簡僻地方。若原非繁劇。不堪以原職調用者。擬調閒散衙門。其跡涉瑕疵。尚未大著者。

擬降級。或才力不宜有司。文學猶堪造士者。擬改教。若先經調簡。再考不及者。即擬罷軟。仍咨行各撫按官。以後論劾不及官員。悉照前款明白考注。以憑議覆。不許只為含糊降調之說。○萬曆十年議准。先曾調用官員。再考不及者。查果才力綿弱。即照罷軟例閒住。如以別事議調。才力尚有可用。仍照不及例。酌量改降。○十三年議准。致仕官員。有志甘恬退。為親告休者。不得復入考察。

凡朝覲官旌別。洪武十一年。令察其言行功能。

第為三等。稱職而無過者為上。賜坐而宴。有過而稱職者為中。宴而不坐。有過而不稱職者為下。不預宴。序立於門。宴者出然後退。○正德十年。令朝覲官員。庶能著稱。治行超卓者。賞衣一襲。鈔百錠。仍賜宴於禮部。○天順四年。令朝覲官賢能卓異者。賜宴及衣如例。○正德十四年。令考察存留官員。內有才行兼優。政蹟顯著。及守已廉潔。人無間言者。行各撫按官。賞辦綵幣羊酒齋獎。仍不次擢用。○嘉靖八年。令吏部將賢能官員分別等第。奏聞。優等官員查照舊例。

奏請宴賞給與

誥勅○隆慶五年奏准吏部考察畢訪廉能貪殘之甚者各數人疏聞其廉能者照例宴賞貪殘者革職為民仍行各該巡按御史提問具奏○萬曆二年令吏部都察院將來朝官員有廉能超衆者查實具奏引至

御前加獎賞仍賜宴於禮部其貪酷異常者著錦衣衛拏送法司問罪不應朝者著各該巡按御史提問○五年令廉能卓異者紀錄擢用貪酷異常者各巡按御史提問追贓具奏

凡邊遠及有事地方免朝覲。洪武十七年。令雲南遠在邊鄙。特免來朝。○正統九年。令廣西臨邊縣分。係裁減衙門。免來朝。其須知文冊府州縣類進。○成化五年。奏准雲南長官司免來朝。州縣裁減去處。止該吏一名。齎文隨司。府州縣官員進繳。其各府首領官。遇邊務差占。亦免來朝。○弘治十六年。奏准陝西洮河西寧茶馬司大使等官。俱免。止令該吏齎冊應朝。○正德八年。令各處被災被兵地方。許撫按官預先勘實。具奏免其正官朝覲。若有科歛害民者。仍許提

問劾奏○隆慶四年題准兩廣見在用兵要查
某處事勢危急及各省地方果有災傷賊情事
勢重大正官必不可缺者量留數員料理其一
切零賊小災及兩廣不用兵郡縣俱要責令依
期入覲

凡應朝大小官員陞調外任嘉靖二十五年奏
准不問已未領憑俱要到部聽候考察事畢改
給憑限赴任違者叅奏罷職

凡應朝不到官員係堪存留人數患病者查實
准令復任丁憂者查明准令守制其不係患病

丁憂者。以逃論。○嘉靖二十五年題准。方面等官。應朝逃回者。行各撫按備查。因何事故。如有賊私實跡。嚴行本處官司提問。追賊照依律例。從重問擬。○萬曆十三年題准。凡官員棄職回籍。若情有可原。事無規避。曾經申請。奏報稽遲。不得已而始去者。撫按官遇大計之時。止坐以擅離之罪。另本論斥。另文革職不必類入考察數內。槩坐以逃。其新選新陞。輒棄官不任者。查無觀望規避重情。止照過違憑限事例。革職閒住。亦不得槩以逃論。

凡朝覲官員回任。各查照水程。定立限期。如違限一月之上者。問罪。兩月之上者。送部別用。三月之上者。罷職不敘。監言容隱不舉者同罪。○萬曆七年。題准。違限一月之上。問罪。三月之上。送部別用。半年之上。罷職不敘。

凡外官不時考察。洪武六年。令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察舉有無過犯。具奏黜陟。○永樂元年。令府州縣官。到任半年以上者。巡按御史按察司。察其能否。廉貪實跡。具奏。○宣德七年。令各處巡撫侍郎。同巡按御史。考察方面官。仍同方面

官考察州縣官。直隸府州縣。從巡按御史考察。
○十年。令直隸府州縣。從吏部差官及巡按御
史考察。各布政司府州縣。從布政司及巡按御
史考察。其布按二司堂上官。從吏部都察院考
察。屬官。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景泰七年。
令巡撫巡按會同按察司堂上官。考察府州縣
官。其布按二司官。聽撫按考察。○弘治八年。奏
准。各處巡撫巡按會同從公考察。布按二司并
直隸府州縣各鹽運司。行太僕寺苑馬寺等官
賢否。如無巡撫巡按會同清軍。或巡鹽考察。如

俱無。巡按自行考察。其布政司、按察司及分巡分守、并知府、知州、知縣、并司、寺、正官各訪所屬官員賢否。開揭帖送巡撫巡按。以憑稽考。○嘉靖十九年題准。今後撫按官於六品以下有司貪酷不法者。許徑自拏問。不待劾奏。

凡每年開報考語。嘉靖十三年奏准。每遇年終。各府州縣將佐貳首領屬官并衛所首領官。守巡道將本道屬官。布按二司掌印官。將各佐貳首領并府堂上官。州縣正官。填注賢否考語。揭帖印封。送本布政司。類齊嚴限。送部查考。若二

司官進表。各該守巡司府照前查造揭帖印封送進。秉官親遞進表。官不必將通省官柴報考語。巡按任滿。巡撫年終。將所屬大小官填注考語揭帖送部。其考語俱要自行體訪。如有雷同含糊。作惡偏私。本部來奏治罪。○萬曆十年。令各處衛所巡檢司官。係關兩處隔越者。該管上司注考。

京官考察

臣所自也

國家定制。內外官考滿之外。復有考察。外官考察詳見朝覲。其京官考察。舊無常期。定以六年。自

弘治間始。又有因事而間行者。今具列焉。

凡京官考察。正統元年奏准。兩京各衙門屬官首領官。從本衙門堂上官考察。如有不才及老疾者。吏部驗實具奏定奪。○天順八年奏准。每十年一次舉行。不拘見任帶俸。丁憂。公差養病。省祭等項。俱公同本衙門堂上官考察。○成化四年。令京官五品以下。吏部會同都察院及各堂上堂印官公同考察。○弘治十七年奏准。每六年一次舉行。○嘉靖二十四年奏准。各衙門所屬官員六年之內。未經考察者。不拘陞遷。見

任。行各堂上官開注事蹟揭帖親携赴部以憑
參酌去留。如有遺漏聽科道連名糾劾。○三十
年題准。例該考察年著以二月內舉行將堂上
五品及所屬五品以下。見任。住俸。公差。丁憂。養
病。侍親。給假。及行查未報。并六年內陞任。未經
考察等項官員備開脚色。務在三月以內先送
本部查收。約會考察。○隆慶元年議准。先期三
月。吏部并南京吏部咨劄各衙門堂上掌印官
將所屬但在應考數內者。查取考語。務要或賢
或否。明注實跡。類送部院。以憑面議酌處。○萬

曆十三年題准京外官三六年正考之後不得
妄請閏考

凡京堂官自陳。成化四年。令兩京文職堂上官
曾經科道糾劾。及年老不堪任事。才德不稱。職
者各自陳致仕。取自

上裁

凡京堂五品以下官。成化十三年議准在京各
衙門五品以下堂上官吏部會官一體考察。○
弘治十七年。令翰林院學士免考。○正德十六
年題准詹事府坊局五品以下官照例考察。○

士照例免考。仍會同考察。○嘉靖六年題准各衙門堂上五品以下官。照成化以來節年舊例考察。詹事府坊局等官。照正德十六年例考察。學士免考。令自陳。

凡翰林院講讀以下官。并

內閣書辦。四夷館譯字各帶俸官。成化四年。令本院學士會同

內閣考察。○弘治元年。令吏部會同翰林院掌印官考察。

凡六科給事中。成化十三年。令吏部會同考察。

○嘉靖六年奏准兩京科道官有相應黜調考察遺漏者互相糾舉○十七年令停科道互糾仍聽部院從公考察

凡欽天監

文華武英二殿各辦事中書等官御用監等監各項匠作官舊例俱先期乞

恩免考○嘉靖二十四年奏准欽天監官免考○隆慶三年題准

文華武英二殿各辦事官通行考察惟欽天監御用監等官照舊免考

凡太醫院官。弘治十七年。令太醫院官不必考察。○十八年。奏准太醫院官從吏部會官考察。○嘉靖二十四年。奏准太醫院官照例考察。

凡國子監官。正統元年。奏准從禮部尚書及祭酒。司業。公同考察。如無學行者。送部別用。今亦從吏部都察院考察。

凡兩京府縣官。弘治十七年。奏准。順天府治中。通判等官。俱從京官六年一次考察。京縣官。仍令撫按官開報賢否。○正德六年。奏准。應天府治中以下。順天府經歷以下。宛平。大興。上元。江

寧四縣俱從京官例考察○嘉靖三十年題准
南京吏部都察院遇京官六年考察之期將應
天府并上元江寧二縣隨同南京官員考察其
所屬在外句容等縣每於三年朝覲之期本府
堂上官帶領赴京聽候部院考察如通州良鄉
等州縣例

凡上林苑監官正德六年奏准從京官例考察
凡考察降黜等第景泰三年令各部屬才力不
勝者降典史老疾者冠帶致仕○成化四年令
年老無為貪淫酷暴者革職○後分為四等年

老有疾者致仕。貪者為民。不謹者冠帶閒住。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俱降一級調外任。並為定例

王府官

凡

王府官。舊不考察。嘉靖元年題准。除典儀典膳奉祠。教授等官。照舊不考外。其長史審理紀善。若有撥置妄為。及不能鈐束府中官屬。旗校人等者。許各該撫按官於考察京官之年。開具實跡奏請定奪。○隆慶三年題准。除良醫典樂引禮舍人。原無陞補者。照舊不考外。其護衛首領。典

簿典膳奉祠典寶典儀工正教授及

郡王教授典膳等官務與長史審理紀善一體查覈有老疾不謹及占缺年深者各該撫按官開奏○五年題准長史有貪肆者不必候六年考察許不時叅劾以憑懲治○萬曆十年議准撫按官於長史以下賢否嚴訪實跡巡撫於年終巡按於復

命各造冊送部不檢者叅處有愛惜名節者於王府員缺遞陞左長史保陞服俸

考察通例

凡內外官遇該考察。有央求勢要囑託者。即以不謹黜退。

凡考察有誣枉者。天順八年。令部院會同

內閣考察在京五品以下文職。并在外布按二司官。有不公者。許科道官指實劾奏。南京考察不公者。許南京科道官劾奏。○嘉靖六年。令朝覲考退官員。果有執法被誣奪職。許大臣言官即時論辯。吏部查訪可否。具奏定奪。

凡考察官員奏辯。弘治八年。奏准。若被黜官員。有不服考察。撫拾妄奏者。發遣為民。○嘉靖二

十四年奏准各衙門黜退降調官員不許在京
潛住。造言生事。撫拾妄奏。違者不分有無冠帶
俱發口外為民。

舉劾

舊制在外官員有旌異保留糾劾之例。今撫按
官皆得行之。所至地方。又有不時論劾。有復
命舉劾。歷年事例不同。故備著之。

凡有司舉奏旌異。洪武四年。命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巡歷去處。但有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隨
即舉聞。○宣德十年。

詔府州縣官廉能公正能恤民者親臨上司宜以
禮待仍具政蹟奏聞以憑旌擢○弘治六年奏
准各處撫按并布按二司遇府州縣官才行俱
優者無分歲貢吏員出身一體保舉五品以上
官員果有才德出衆者開報吏部奏請定奪○
九年奏准在外布按二司府州縣等官及教官
有政蹟才行者並許撫按奏舉○十八年奏准
凡天下諸司官員才行超卓者撫按官從公訪
舉待後朝覲日照例旌獎以勵庶官○嘉靖元
年。

勅撫按官各屬官但有誠心愛民者雖雜流出身一體旌獎

凡有司任滿保留宣德八年奏准在外官員九年考滿有保留者行所屬布政司按察司及直隸巡按巡撫官覆勘○天順元年奏准有司官員政蹟顯著能得民心者考滿去後許所屬人民赴巡按御史處保留御史仍會各該上司覆勘即與奏聞以憑旌異陞用若有作弊妄保者罪坐所由

凡撫按舉劾有司成化七年奏准有司官必待

三年六年政蹟卓異。方許薦舉。仍令吏部先察舉主。舉者廉。即用其人。不必覆勘。舉者非人。雖有政蹟。亦必覆勘。○正德十一年。令有司歷任二年之上。果有卓異政蹟。方許撫按薦舉。職濫連坐。○嘉靖九年。題准。撫按薦舉官員。須歷任年深。政蹟卓異。方許舉奏。若有不公。及所舉之人。或以貪酷等項。問革。吏部舉奏連坐。○十一年。題准。朝覲年分考察。既畢。備查被黜。方面有司官員。追究所舉。巡按御史四人以上。革職。閒住。二人以上。降一級。調外任。一人。罰俸半年。○

嘉靖十七年

詔撫按官有濫舉市恩及賢否倒置舉劾異同者。該科不行糾奏。一體究治。○二十一年題准。撫按官不許將陞遷任淺及去任久者。一槩薦舉。仍通行直隸各府。浙江等按察司。每年終將撫按及別差御史獎勸過官員批詞。造冊送部。查所薦劾。并開報考語。或一人自相牴牾。或彼此薦劾不同。考語賢否各異。題調勘實。罪其誣者。○四十一年題准。如有被劾考察革任。致仕聽勘聽調等項。撫按官不許更行舉劾。如違參究。

仍將奏詞立案○四十三年議准養病丁憂陞
遷去任官員撫按若有舉無効聽吏部一體查
究○四十五年議准撫按官在地方未及半年
丁憂養病者俱不許一槩舉効○隆慶六年題
准今後各撫按衙門糾劾庶官擬為民者必述
其貪酷之實擬閒住者必述其不謹罷軟之實
擬致仕者必述其老疾之實擬降調改教者必
述其行止未虧不宜繁劇之實應提問者不得
止論罷官已經降調者不得再論不及如有仍
前議擬失當者聽本部參究○萬曆十年議准

撫按官被論不拘罷降勘調聽用。及丁憂雖係半年之上。不許舉劾。若遇考察年近撫按止有一員見在。而見在復有丁憂被論者。不在此例。○又議准撫按官舉劾應會同者。照例會同。如果獨見其真。即從直具奏。不必以異同為嫌。○十一年。令撫按官復

命論劾到部。不分考察年分。即與題覆。若考察將近。不必又行不時論劾。○十三年。題准撫按叅奏所屬官員。法當提問者。先擬革職。俟得旨後。擬議奏聞。不得先擬為民。而後行提問。

凡總督官及中差御史舉劾。嘉靖二十三年。令只於專職所屬論列。不許一槩濫及。○二十五年題准。中差御史舉劾官員。內係專屬者。量為查覆。其餘仍候撫按奏到之日。參酌相同。一併題請。○二十六年。令總督都御史。并中差御史所劾吏部查訪相同。即與題覆。不必候撫按奏到。○三十八年。令中差御史。止許舉劾本差事內官員。如違。參治。

凡巡視五城御史舉劾。嘉靖四十年題准。將兵馬等官。每歲終會本舉劾。○四十三年題准。南

京五城兵馬照在京事體行○隆慶四年題准
今後兩京五城兵馬司官歲終舉劾不必行只
令各城御史差滿備造考語送部院以憑查考
○萬曆五年題准五城兵馬歲終仍會本舉劾
○六年題准五城兵馬于歲終舉劾之外如有
貪酷顯著壞法殃民者仍不時叅劾

凡論劾查勘隆慶二年令各撫按官都著嚴察
奸貪訪有實跡者不論官職崇卑遵依律例追
贓治罪虧枉者亦許從實辯雪但有容奸撓法
著科道官指實叅劾○萬曆四年令各撫按官

或以風聞論劾奉

旨查勘務要虛心從公問擬不許偏執成說及以出身資格任意低昂致枉公論○十一年令部院奉

旨立限務查道里遠近酌量定擬其追徵錢糧緝捕盜賊及隔別地方人犯勢難速結者方准奏明改限

致仕

國初官員凡以禮致仕者與見任同。朝廷待以優禮。又有陞秩給俸。

賜勅之典。其後大臣致仕。或給驛還鄉。或命有司歲撥人夫。月給食米。有差。其尤寵異者。或賜勅。或加賜白金文綺。或又官其子孫。皆

特恩云。職掌舊屬勳司。今改歸此。

洪武元年令。凡內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致仕。其有

特旨選用者。不拘此例。○十三年令。文武官六十以上者。皆聽致仕。○二十六年定。凡官員年七十以上者。若果精神昏倦。許令親身赴京。

面奏。如准吏部查照相同方許去官。離職。○弘治四

年奏准自願告退官員不分年歲俱令致仕
凡兩京大臣乞休照例題覆致仕如年力未衰
者擬令回籍調理病痊起用或令在任調理
凡内外文武官年老致仕者洪武十二年令三
品以上仍舊四品以下者各陞一等給與
誥勅其歷事未及三年及為事降用或工役屯種
取到者依本等職事致仕不給

誥勅○永樂十九年

詔文武官七十以上不能治事者許明白具奏放
回致仕若無子嗣孤獨不能自存者有司月給

米二石終其身○宣德十年

詔文武官年未及七十老疾不能任事者皆令冠帶致仕免其雜泛差徭○成化二十二年

詔在京文職以禮致仕者五品以上年及七十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有司歲給米四石

凡考滿官員告致仕者九年考稱無過陞二級致仕不稱有過以原職致仕○成化四年

詔聽選官員九年考滿該陞用者年力衰邁不能任事照該陞品級給與散官致仕○十一年

詔給由考稱該陞及冠帶未任聽選官員有家貧親老衰病等項願告致仕者授以應該陞除職名以榮其身○弘治十一年題准兩京五品以下官乞致仕者本部查其曾經三六年考滿稱職擬陞相應職銜具奏令其致仕不稱者仍照原職致仕○十五年奏准在外衙門七品以上官有三年或六年曾經到部考稱及任內曾有旌異例該陞擢自願致仕者本部擬陞職銜或加散官服色令其致仕如左布政使無官可陞者力行奏請定奪○嘉靖十年題准內外官願

告致仕者京官部院考稱職外官撫按有旌異及無所規避者方許陞職如考語含糊僅保無過雖歷三年六年考滿止以原官致仕○四十二年議准王親布政使乞休查係三年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初授散官六年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陞授散官九年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加授散官○四十四年議准各衙門乞休官員如果勞績久著輿論僉孚者照進階陞職例如尋常守官謹愿無過者照原職例或晚節不終有所規避者止令冠帶閒住不准致仕

凡大小官員陞遷未到任。告致仕者。嘉靖十年。奏准。只以原職致仕。○萬曆十一年。題准。在外官員中途患病。願告致仕者。許令差人自奏。先行准覆。後行撫按官查覈。有詐託者。徑自叅究。○十二年。題准。京官陞外職告病者。以原任京官致仕。外官陞京職告病者。止以原任外官致仕。陞授長史者。以新銜致仕。○十三年。題准。陞除未任及公差考滿官員。在于原籍官司告乞致仕者。查驗文憑。執照明白。即與轉申上司。達之撫按。應題請者。照例題請。應報缺者。類本報。

缺。毋以官非統屬故有留難。

凡兩京考察被劾聽降聽調官奏要以原職致仕者聽。小官朝覲來京考察不及調用改教官員告乞以原職致仕者取結類題。

凡

王府官弘治十五年題准各府長史等官但有年踰七十不肯告老或未及七十有病願告致仕者該府徑自具奏照依

詔書恩例俱加陞本府相應官員職銜行令致仕。如無職銜可陞者授以該陞品級散官致仕。○

嘉靖十二年題准。

王府長史等官。今後非真能輔導有功賢能可錄者。不許請加服色品級。其曾經提問有過者。雖歷有年俸。止照原銜供職。衰老者只著致仕。○萬曆九年題准。

王府各官不拘見任候缺。巡按御史查其年六十五。至七十八十歲以上。納銀人員歷任十年以上。原由醫士。樂舞生。廚役出身。歷任二十年以上。悉令致仕。

事故

官員事故。諸司職掌所列有極刑。老疾。紀錄行止。今按而次之。

凡在京及在外衙門官吏家屬干犯極刑者。洪武二十六年定除總麻疎遠異姓親屬外。其小功以上親。例合迴避。務要開寫為因何事得何罪名。係何衙門取問處。決實迹親身赴京陳告。行移原籍及任所。并原取問衙門照勘。取具官吏里鄰結狀。并宗支圖本及任所官吏保結明白。定擬奏准。方許去官離職。○後令官吏有小功以上親屬干犯極刑者。官於邊遠敘用。更發

邊遠衙門永充吏役○永樂元年令極刑家屬
官有才能本部明白具奏不拘例用○宣德七
年令犯罪典刑者除謀反大逆外若屢經赦宥
其子孫果有才行文學聽保舉選用以上極刑
凡內外官吏自告老疾者洪武二十六年定劄
付太醫院轉行惠民局委官相視分別堪與不
堪醫治明白具奏取自

上裁

如不堪醫治。奏放為民。如急難醫治。具奏。放回原籍調理。痊可之日。赴部聽用。

○正統

四年奏准年老廢疾官員驗實取具同僚官醫
保結備申定奪○成化三年奏准內外文武官

員患病三箇月之上。俸糧截日住支。○弘治四年題准。凡告老疾官員。年五十五歲以上者。冠帶致仕。未及五十五歲者。冠帶閒住。考滿官員到部。但年六十五以上不得取選。

凡京官患病。嘉靖六年。令京官告病者。吏部查驗的實。照例放回。若託故詐病。扶同保勘。及病痊不赴任者。一體罷職。○隆慶五年。奏准。京官患病。先呈本衙門掌印官查勘的確。取具同鄉同僚官結狀代奏。方准題覆。○萬曆元年。奏准。凡京官中途養病。及先養病在籍未痊者。須所

在與原籍撫按官覈實具奏方與准理○十年
題准京官告病三年限滿又稱患病者不拘在
籍在途行所在撫按官查勘如有詐託據實叅
處○十一年題准京官患病危篤不能久待者
掌印官勘實即與代奏不拘注門籍三月○十
三年題准京官再奏養病者准與題覆再告違
限者雖起文在三年之內亦不准理徑行叅究
若請告至三止許告休不許轉假如有材難終
棄者致仕之後聽撫按科道從公薦舉起用○
凡各邊督撫兵備等官患病隆慶三年奏准不

許自奏聽巡按御史勘明轉奏。如有託疾避難者該科及巡按御史參奏處治。

凡出差御史患病。天順二年。令御史不許養病省親。○成化二年。令御史久病勘實許還籍調理。○嘉靖七年。令各處御史有告病者該部查勘是實方准放回。若係推避就令致仕。○八年。令御史養病三年以上者革職冠帶閒住。○二十一年題准。巡按并別差御史。如果患病不支。許地方官具實奏聞。不許徑自具奏。○二十七年。令巡按御史告病。巡撫官代奏者不准。著回。

道自行具奏聽勘○三十三年題准御史在差
患病有撫按官代奏者仍准回籍調理○萬曆
六年令巡按御史養病巡撫官代題者行都察
院勘實咨部方准題覆

凡五城兵馬患病舊例致仕隆慶五年奏准照
序班例不分正副指揮俱准養病痊日起文赴
部

凡進士患病弘治十五年奏准令在京調理兩
月未痊行太醫院診視是實各取具辦事衙門
官員同辦事進士及醫士保結方許放回調理

○萬曆二年題准。今後進士有疾在京調理三
月之後。如果真病。令各該辦事衙門掌印官。親
自驗實。方與具題。

凡京官陞外告病。隆慶二年議准。患病在先。推
陞在後。比外官已到任者不同。准令回籍養病。
痊日給文赴部。○五年題准。今後京官陞外告
病。乞休者俱令致仕。不許病痊起用。

凡京官進士養病違限。舊例延至三年之外。起
送赴部者。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尚
在三年之內。具奏定奪。○嘉靖八年議准。各官

養病限內丁憂及起又在三年之內者以違限
情似不同進士未經受職亦難與各官槩論許
吏部催取聽選○十二年令以後進士養病但
違限三年以上者一體查革○隆慶四年題准
但到部在三年之外者不論起文日期俱照違
限革職其三年赴部而又稱中途患病者照有
疾例致仕○六年題准養病官員起文在三年
之內到部在三年之外者該司查驗果有本處
官司印信保結照例收選

凡外官患病。洪武間。令在外大小官員。不許養

病○成化六年奏准各處撫按官遇有司府州
縣官告稱老疾者依例放回原籍俱類奏作缺
○嘉靖四年令有假託養病致仕者不准方面
年六十以上方准致仕外官有不奏棄官及奏
不候

命而去者該部科道及撫按官糾舉○二十二年奏
准外官在任患病務由撫按官題允查明方許
回籍如不候擅回者革職為民同僚官一併治
罪○萬曆三年令外官有疾照例致仕不許撫
按官更為議調以啓規避○九年題准倉官巡

檢考滿及在籍服闋呈告起送者。撫按官查已老疾不堪。即令致仕。

凡外官陞京職未任患病。隆慶五年議准。行彼處撫按勘實。放回調理。以上老疾。

凡內外官員過名。洪武九年。令諸司正佐首領雜職官。犯公私罪。應答者贖。應徒流杖者。紀錄。每歲一考歲終。布政司呈中書省。監察御史按察司呈御史臺。俱送吏部紀錄。○二十六年定。在京在外。見任官員。但係兵刑等部都察院等衙門。因事提問。問過應有的決紀錄。公私過名。

開咨吏部於紀錄文冊內明白附寫候九年通考以憑黜陟其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部供報任內公私過名於冊內比查有隱匿不報者議擬具奏送法司問罪其上司未行知會紀錄罪名另行抄錄○弘治元年奏准內外各衙門問過官吏公私過名及罰俸等項年終造冊類繳本部以憑稽考○十八年

詔給由官吏紀錄過名悉與除免照例陞用收考○嘉靖二十一年題准考滿官員起文之日類多隱匿過名冒報功蹟希圖陞用兩考吏役初

察陞察轉察頂補丁憂接傳緣事復役問革等
項尤多隱詐行各該巡按御史遵照舊例將紀
錄過名教官功蹟民情吏役三門督行按屬掌
印官備查明白類造年終差人齎繳到部以上
紀錄
凡內外官員行止。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及在
外府州縣官員除授之時。投報供狀。當即於簿
內附寫歷任脚色。始末緣由。或任內調除。如有
事故。開附行止。以憑稽考。以上行止。

訪舉

國初令有司保舉人材。即古鄉舉里選遺意。

累朝詔令亦間及之。今雖未盡施行亦存其槩。

洪武元年

詔懷才抱德之士所在官司用心詢訪。具實申達。以憑禮聘。蒙古色目人。果有才能一體擢用。○十七年。令知州知縣等官。會同境內耆宿長者。訪求德行聲名著於州里之人。先從鄰里保舉。有司再驗言貌書判。方許進呈。若不行公同精選者。坐以重罪。○二十六年定。凡各府州縣。每歲於所轄隅廂鄉都內。拔選容止端謹無過人材一名。申送布政司考覈。轉行按察司覆考。堪

充歲貢開坐考過詞語差人送部。應有賢良方正及山林巖穴隱逸之士。并通曉經書儒士秀才孝廉者。俱各訪求到官。審無過犯違礙。不拘名數。差人伴送到部。或內外官員人等薦舉人材秀才。即便行移原籍官司。起取赴部。如儒士秀才。出題考試。果否通經賢良隱逸等項人材。量其才能定其高下。仍取本戶丁糧數目。作何營生。及戶內有無雜役事故。供結明白。然後發送選部選用。如將鄙陋不堪之人。一槩朦朧濫舉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問罪。○三十五

年

詔有司詢訪隱逸以禮敦請赴京量才擢用其有志尚閒逸不願出仕者具名來奏○永樂十三年

勅軍民之中有懷才抱德堪為任用者許諸人薦舉官司以禮遣送赴京○洪熙元年

詔民間有行己廉正才堪撫字者經明行修可充教職者許見任官其實保舉○宣德七年

詔所在有司官訪文學才行出眾之士自二十五歲以上者又令中外文武官訪軍民中智謀才

勇精於武畧者各保舉赴京選用○八年

詔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連名舉保賢良方正一人起送吏部○正統十四年

詔各處舉到儒士照永樂年間事例送翰林院嚴加考試選用不中者發原籍為民○景泰元年詔司府州縣正官及風憲官舉保懷才抱德及通今博古文章超卓名行相稱之人赴京考用不許濫舉○天順元年

詔處士中有學貫天人材堪經濟隱居高蹈不求聞達者所司具實奏聞○五年今天下有才無

文武或學行異等或謀勇出衆者許所在官司具奏以憑徵用○弘治十一年令府州縣正官保舉山林隱逸之士懷才抱德經明行修衆所推服者從巡按及布按二司官覈實奏送吏部量才擢用如所舉不當保勘官員一體叅究○隆慶三年題准舉人中如有孝友睦婣名實相孚不分已未坐監許撫按官會薦遇有兩京博士等缺酌量推用

南京吏部

廷置見吏部官制

文選清吏司

凡南京六部等衙門堂上正佐官皆缺。洪武永樂以來。委給事。中郎。中等官。署掌印信。○弘治十二年。奏准。如吏戶禮兵工五部。及通政司。缺就於各衙門堂上官內。推舉一員。三法司。缺就於三法司堂上官內。推舉一員。署掌。仍將推舉過職名。奏聞。

凡南京各衙門。新除復任官員。吏部咨開職名。到部。各取到任日期。并各衙門繳到各官文憑。收候年終。類繳吏部。如遇丁憂者。先行咨繳。凡南京大小衙門。陞轉丁憂。事故等項。官員作

缺到部類咨吏部

凡南京各道御史有缺。吏部咨送試職理刑等官到部。轉咨南京都察院分撥各道。取到院日期咨吏部。至試職理刑滿日本院考過移文本部咨送吏部奏請實授。

凡南京各衙門官員奏行給假省親。本部劄送應天府給引定限回任。若違限一年半以上。本部暫令到任管事。具奏請

旨照例送開

凡南京各衙門官吏告送幼子還鄉。行勘明白

定限送應天府給引照回

凡南京法司送到還職官員係在京所屬送原衙門復任。直隸所屬具揭帖赴南京吏科填給文憑復任日期繳報

凡南京坐監監生不願出仕者具告到部。行本監查勘無礙照例擬授職名填注衙門給與散官。奏令冠帶閒住

凡南京國子監呈送願就教職監生到部咨送吏部施行

凡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舊例考過勤謹遂起

差人具奏。成化九年奏准。本部案候。每季通類具奏。

凡南京各衙門寫本監生。俱行本部轉行南京國子監取撥。惟戶工二部徑自行取。弘治三年奏准。俱本部取撥轉送。

凡後湖查冊監生。正德十二年題准。三箇月滿日。准作實歷。其餘九箇月於各衙門歷補。

凡南京五府六部等衙門知印有缺。本部咨吏部請

旨點撥到部轉送。該衙門著役。三年役滿到部咨送。

吏部考試。同九年周歲考滿官類奏。

凡南京各衙門三考後滿吏典。成化十一年

詔免其赴京。從本部照例考試中式者。就令冠帶辦事。不中者。徑發為民。○二十三年

詔考試不中者。給與冠帶閒住。

凡本部每季考過三考吏典。一等二等冠帶。分撥各衙門辦事。滿日。從七品出身者。起送吏部聽選。其餘俱給引照回原籍省祭。三等冠帶閒住。每年類奏。

驗封清吏司

凡南京文職散官。每年正月以裏通行各衙門。取勘歷任親供。應請初授陞授加授散官類咨吏部具奏給授。

凡民瘼事。每年正月。九月。十一月。二次通類勘合行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如有蝗蟲生發。即行撲滅。毋貽民患。

凡本部編置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勘合紙張底簿書填盡日。復行編置。

凡南京各衙門辦事吏典。弘治十年奏准。大小二石辦事半年。大小一石并州所吏。辦事一年。

方許實撥京考。若缺多。照例以次陞參。

凡在京各衙門辦事已滿。吏聽撥當該願告南
京者。吏部咨到本部。收附撥簿。與南京各衙門
應撥當該吏相兼取用。

凡南京各衙門老疾吏典。行應天府撥醫看驗。
并告貧難者。取同鄉人執結。給引放回為民。

凡南京兵部三年一次差官清查軍冊。嘉靖十
九年題准。南京吏部揀撥辦事吏十二名。送用。

稽勲清吏司

凡南京各衙門堂上官丁憂。本部咨送吏部關

領

內府勘合。其餘官員。就送南京吏科。關填勘合。給與。若辦事官吏。監生。俱送應天府。給引。照回守制。按季開咨。吏部并南京都察院。轉行原籍官司。查勘。嘉靖十一年。題准。南京堂屬官。俱於南京關領勘合。

凡倉官聞父母喪。盤糧交割明白。戶部咨送方許關給勘合守制。

凡當該辦事官吏。攢典丁憂。告有通狀者。候各衙門起送。前來別無違礙。方許給引回籍守制。

凡起復官吏監生到部。扣算開喪服滿年月日。比對相同。其在京丁憂者。查有類勘保結在卷。辦事官監生。付文選司。吏付驗封司。查無類勘保結者。仍付該司暫撥行查。在外丁憂吏典。付考功司。若有洗改咨批緊關字樣者。送問。

凡起復官吏批文。經由本布政司。係直隸府州縣者。經由本管上司。違者。叅問。

凡丁憂辦事官過限。年久到部者。羈候本司行查。果無別項事故。方許補辦。

凡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未

行起復者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凡本部并南京太醫院官吏及南京行人司監生俸糧按月支放仍用手本將支過數目委官該吏赴南京戶科注銷。

凡當該吏典患病一箇月者勘實俸糧截日住支撥補名缺病痊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奸懶託故者問發為民。

凡清理文職貼黃三年一次通行各衙門造冊。

類繳

考功清吏司

凡南京官員六年考察。候吏部咨到南京吏部都察院照例會官考察。徑自具題。除自陳拾遺兩京事體相同。其南京庶官拾遺者仍由吏部覆題。

凡南京各衙門官員考滿到部。舊例三年。六年。九年。起送赴京應考。覈者本部咨南京都察院。考過咨送吏部覆考。景泰元年奏准應考覈者從本部覆考。連人咨送吏部。○成化二十二年

奏准六年者本部考覈類奏免其赴京

凡應天府所屬在外六縣縣官學官三年六年九年考滿俱本府考覈送本部咨送吏部

凡南直隸所屬司獄司稅課司局驛遞關壩河泊等官三年六年考滿景泰元年奏准俱赴本部給由考覈復職行南京吏科填給文憑復任其牌冊差人類送吏部查考

凡南京各衙門願告致仕養病官員行勘明白具奏放回

凡各處兩考役滿吏典永樂間定擬廣東廣西

四川三布政司分隸本部○宣德十年奏准添撥江西南安贛州二府福建漳州泉州二府湖廣永州辰州寶慶三府及靖州○正統元年奏准添撥湖廣常德長沙衡州三府并郴州福建汀州興化二府○弘治三年奏准添撥福建邵武湖廣德安二府○十年奏准添撥福建行都司并所屬建寧左等五衛二十五所并武平等守禦千戶所○正德元年奏准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布政司蘇松二府兩考役滿吏起送赴部係布政司者三人同一咨批係府者二人同

一 批申。不許單人起送。

凡南京

皇城四門及江北七倉攢典。嘉靖三年奏准。俱周
歲考滿冠帶。仍發該倉守支盡絕。給引照回省
祭

大明會典卷之十三